



#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6月23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0-刑13  
0910-027-699

---

## 最高法院審理110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

### 鄭再由殺人案件新聞稿

#### 壹、本院判決摘要

被告鄭再由因殺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重訴字第537號判決。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第三審上訴。

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23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判決駁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全案確定。

####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諭知無罪，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改判論處鄭再由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17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5年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

####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被告長期罹患思覺失調症，案發前妄想吳金江等人設計整人遊戲要整他，並聯合其女兒要謀害他，以詐領保險金，乃於108年7月3日上午先購買紅柄嫁接刀、水果刀各1支、護肘1副，將紅柄嫁接刀藏於褲子口袋內，將水果刀以護肘綁於腳踝以防身，欲北上找媒體召開記者會，公開整人計畫。於同日19時30分許，自高雄新左營站，搭乘臺灣鐵路局北上152車次自強號列車。該列車行駛至新營與後壁間時，列車長傅至宏要求被告補票遭拒，

乃要其在嘉義火車站下車。列車行駛至嘉義站時，被告因受妄想影響，妄想傳至宏並非查票，與全車廂乘客都是針對他，要其下車，其害怕下車將遭人謀害，乃在車廂間移動、咆哮，謾罵，嗣鐵路警察局嘉義派出所經通報派警員李承翰上車處理。被告因所罹患之精神病症急性發作，見李承翰身穿警察制服，妄想李承翰亦屬同夥，情緒更為激動，表示要跟人輸贏，因妄想持續存在，現實感不佳，認下車將遭人謀害，雖知悉李承翰為執行職務之警員，因現實感不佳，有困難區分現實與妄想並據此行動，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及殺人之間接故意，在嘉義站第2月臺152車次自強號第4車廂內，取出紅柄嫁接刀，朝李承翰左腹部刺擊，造成其左上腹單一穿刺傷。李承翰因傷不支倒地，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

####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第二審之判決依憑其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之鑑定結果、鑑定醫師陳柏熹，及相關證人之證言、列車上錄影光碟之勘驗筆錄及卷內其他證據，認定被告有殺人犯行，惟其因罹患之精神病症急性發作，雖知悉李承翰為執行職務之警員，因現實感不佳，困難區分現實與妄想並據此行動，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非屬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其行為時，無證據足證其具有反社會人格；被告行為時因無病識感，無法知覺其所呈現之各種妄想，以及無法理解思覺失調症對其社會職業功能之影響，非因故意或過失停止回診、規則服藥，以達其殺害被害人目的，與刑法第19條第3項原因自由行為無涉；成大醫院之鑑定結論較為可採。均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及減輕刑責事實之心證理由，並就鄭再由所為其行為時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辯解，亦

敘明不足採信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第二審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二、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行為表徵屬「反社會型人格者」，非屬精神疾病，不符刑法第19條所稱之「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人」或「辨識行為違法能力顯著降低之人」，無該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縱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第二審判決亦未審究被告是否有同條第3項之原因自由行為之情形。被告上訴主張其於行為時，因受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急性發作之影響，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指摘原判決認定其行為時僅係辨識行為違法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有理由矛盾、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三、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係就刑事責任能力事實爭執，或就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事項，依憑己見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同，其等之上訴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均應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黃 瑞 華  
法官 楊 智 勝  
法官 吳 冠 霆  
法官 洪 兆 隆